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长安汽车金融城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其中委托出席 1 人，独立董事张影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李震宇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华荣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邓威先生、石尧祥先生、贾立山先生、赵非先生、张德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的《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7）。

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自愿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球法律合规管理体系搭建方案及修订<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土地收储暨签署正式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择期召开。董事会授权朱华荣董事长决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